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1096號

原　　告　博客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淑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家星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力瑋